

---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非现场执法综合监测设备建设项目(第三期)

重点区域部分市政设施 第二包：市政设施（2）

项目编号：BIECC-25CG90553/2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目 录

<b>第一章 投标邀请 .....</b>	<b>5</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6
五、公告期限 .....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	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7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b>	<b>8</b>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8
投标人须知 .....	12
一、说明 .....	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2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12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2
4. 样品 .....	12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2
6. 投标费用 .....	15
二、招标文件 .....	15
7. 招标文件构成 .....	15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6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16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6
11. 投标报价 .....	16
12. 投标保证金 .....	17
13. 投标有效期 .....	18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8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8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	18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9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19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9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9
19. 开标 .....	19
20. 资格审查 .....	19
21. 评标委员会 .....	19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0
六、确定中标 .....	20
23. 确定中标人 .....	20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0
25. 废标 .....	20
26. 签订合同 .....	20
27. 询问与质疑 .....	21
28. 代理费 .....	21
<b>第三章 资格审查 .....</b>	<b>22</b>
一、资格审查程序 .....	22
二、资格审查要求 .....	22
<b>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b>	<b>27</b>
一、评标方法 .....	27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7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9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0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31
5. 报告违法行为 .....	32
二、评标标准 .....	33
<b>第五章 采购需求 .....</b>	<b>39</b>
一、项目概况 .....	39
(一) 项目建设内容 .....	39

---

(二) 交货、付款及验收.....	41
二、投标要求（招标文件中所列适用标准以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	41
三、图纸要求 .....	43
四、设施安装主要内容及技术要求（应以本项目施工相关国内最新标准进行） .....	4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以下内容逐项应答是否满足。 .....	44
(一) 设施安装流程及内容.....	44
(二) 钢结构杆具及基础地锚.....	46
(三) 检查井.....	47
(四) 地下管道.....	47
(五) 接电及线缆铺设.....	48
(六) 保护接地施工要求.....	48
(七) 智能机箱及其他安装辅材要求.....	49
(八) 技术标准.....	50
五、施工要求（应以本项目施工相关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	50
(一) 工程质量要求.....	50
(二) 安全施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50
(三) 人员及车辆、设备要求.....	52
六、验收要求 .....	53
七、维护服务要求 .....	54
八、罚则 .....	54
九、其他 .....	56
<b>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b>	<b>57</b>
合同书.....	57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	71
附件 2：安全保密承诺书 .....	71
附件 3：分项报价表及分项明细 .....	74
附件 4：拟投入人员、车辆及施工专用机械设备明细.....	75
附件 5：安全生产施工责任承诺书 .....	76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78</b>
<b>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b>	<b>79</b>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80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80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81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82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82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84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86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88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89
3-1 联合协议（如有） .....	89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91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92
5. 保密协议书 .....	93
<b>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b>	<b>94</b>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95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96
3.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98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100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101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105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106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107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	110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3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BIECC-25CG90553/2
2. 项目名称: 非现场执法综合监测设备建设项目(第三期)重点区域部分市政设施 第二包: 市政设施 (2)
3. 项目预算金额: 总预算人民币 1129.158444 万元。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 其中第二包: 市政 (2) 分包控制金额为人民币 558.967072 万元。
4. 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或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

**注:** 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 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招标文件上传完成开始时间起至截止

---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  
件。

4. 售价：0 元。

5. 招标文件获取成功后 2 个工作日内，须将以下供应商信息（word 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法人姓名	法人身份证号 (有/无)	法人身份证号 (无时理由)

发送邮件至 15652809215@163.com，邮件标题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6 层 602 会议室）

3.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授权代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 年、预算金额为 /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 万元。（本项目不适用）

3.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  
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3.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6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

线上包括：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

线下包括：投标截止前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参与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

联系方式：吴警官，010-6839907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联系方式：关雪，010-6578056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雪

电话：010-6578056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2</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电缆敷设（供电线）</u>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td><td>工业</td></tr></table> 行业划分标准：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工业					
/	文件份数	1. 文件份数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及密封	<p>(1)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 1 份, 单独密封;</p> <p>(2) 投标文件副本 (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 份数: 4 份, 单独密封;</p> <p>(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1 份, 单独密封;</p> <p>(4) 开标一览表: 1 份, 单独密封;</p> <p>(5)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含投标文件 word 版及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 : 1 份, 单独密封;</p> <p>(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份, 手持无需密封。</p> <p><b>2. 文件胶装</b></p> <p>(1)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开胶装成册;</p> <p>(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须胶粘装订。</p>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b>投标保证金金额: 56000.00 元</b></p> <p><b>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p> <p>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81100602610130021000001</p> <p><b>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接受的保函</b> (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p> <p><b>投标人若使用支票、汇票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应于投标截止 2 个工作日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入账手续, 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b></p> <p><b>投标人若使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标记“项目编号和保证金”字样。</b></p> <p><b>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并随投标</b></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2		<p>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p>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li> <li>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li> <li>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li> <li>4.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li> <li>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li> </ol>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日。
23.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u>技术部分得分高者</u>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6.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li> <li>(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li> <li>(3) 其他要求: _____。</li> </ol>
27.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电话和邮件形式。
27.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p> <p>联系电话: 010-65780567</p> <p>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p>
28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p>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费率标准下浮20%（即标准费率的80%）收取。</p> <p>缴纳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后缴纳中标服务费。</p> <p>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完整的开票信息（并备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联系人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邮箱）发送至15652809215@163.com，收到相关信息后，发票将以电子发票形式发送至中标人所提供的邮箱。</p>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

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正、副本须是打印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5.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胶装，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分别密封，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15.3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电子版 U 盘 1 份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同时递交采购人。

15.4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5.5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5.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所有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16.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8.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18.3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9. 开标**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9.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9.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20. 资格审查**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 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 标文件格 式》
1-3	投标人 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 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 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 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 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 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查 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 规定的其他条 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如有，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p>	如有，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6	保密协议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保密协议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 <b>投标有效期</b> 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9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0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1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3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5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6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7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

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1 分	业绩及经验	5 分	对投标人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前实施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 5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投标人综合实力	3 分	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证书的得 3 分，贰级得 1 分，其他得 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综合实力	3 分	具有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3 分，叁级得 1 分，其他得 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部分 34 分	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建设任务的认识和理解、整体实施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5 分）。  对项目理解清晰全面、认知程度高，难点重点把握准确、整体实施方案详实合理，得 5 分；  对项目理解较清晰较全面、认知程度较高，难点重点把握较准确、整体实施方案较详实，得 3 分；  对项目理解基本全面、认知程度一般，整体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得 2 分；  对项目理解有部分欠缺，认知程度较差，整体实施方案有部分缺失，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实施计划安排	5 分	投标人实施计划安排完全符合项目特点，相关保障措施合理详细、针对性强，工期节点安排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投标人实施计划安排基本符合项目特点，相关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工期节点安排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投标人实施计划安排不符合项目特点，整体进度计划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1 分	<p>根据投标人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设施安装主要内容及技术要求(二)钢结构杆具及基础地锚”的符合性及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全部技术要求的得1分，出现任意一项负偏离得0分。</p>		
			<p>根据投标人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设施安装主要内容及技术要求(三)检查井”的符合性及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全部技术要求的得1分，出现任意一项负偏离得0分。</p>		
		1 分	<p>根据投标人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设施安装主要内容及技术要求(四)地下管道”的符合性及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全部技术要求的得1分，出现任意一项负偏离得0分。</p>		
			<p>根据投标人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设施安装主要内容及技术要求(五)接电及线缆铺设”的符合性及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全部技术要求的得1分，出现任意一项负偏离得0分。</p>		
		1 分	<p>根据投标人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设施安装主要内容及技术要求(六)保护接地施工要求”的符合性及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全部技术要求的得1分，出现任意一项负偏离得0分。</p>		
			<p>根据投标人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设施安装主要内容及技术要求(七)智能机箱及其他安装辅材要求”的符合性及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技术方案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全部技术要求的得 1 分，出现任意一项负偏离得 0 分。
		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市政杆具类型、钢材型号、结构混凝土标号、管道参数、结构强度设计、点位结构组成、主要性能（强度、耐久性、耐腐蚀性、防雷等）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较强，较好地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方案内容有部分疏漏，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较弱，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方案内容缺漏较多，无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差，与采购需求存在较大差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措施齐全，重点突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体系及措施体系组织完整，措施有力，得 5 分；</p> <p>措施较齐全，重点较突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体系及措施体系组织较完整，措施较得力，得 4 分；</p> <p>措施基本齐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体系及措施体系组织基本完整，得 3 分；</p> <p>措施有疏漏，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体系及措施体系组织不够完善，得 2 分；</p> <p>措施欠缺较多，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体系及措施体系组织存在较大疏漏，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5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办理市政及园林绿化施工手续、工程协调及电源报装等工作能力。	
			提供与城市道路养护或供电部门或园林绿化机构等相关部门合作的相关合同或协议文件，每提供 1 个项目的合同或协议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3	服务部分 24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8 分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由国家认可的具有 CNAS 认证或者 CMA 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对钢结构杆具生产厂家提供的钢结构杆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配备项目经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1、项目经理（3 分）</p> <p>1. 1 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1. 2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p> <p>2、整个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应不少于 15 人，项目管理团队其他成员（除项目经理外）应至少包含以下证书：</p> <p>①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②注册建造师；      ③测量员证；      ④质检员证；      ⑤安全员证；      ⑥试验员证；      ⑦资料员证；      ⑧高空作业证；      ⑨电工证；      ⑩地下有限空间作业证</p> <p>以上人员证书要求完全满足的得 5 分，不完全满足的每满足一类证书得 0.5 分，项目管理团队人数不满足要求的，本项得 0 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p>注：（1）同一人员提供不同证书的，视为1类证书。（2）需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配备情况	5 分	<p>根据投标人拟派的工程车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配备用于本项目9辆工程车的（3辆为普通工程作业车，3辆为工程升降车，3辆防撞车），得3分，每增加1辆工程升降车或防撞车加1分，本项最高5分。投标人应提供详细说明施工专用车辆数量、具体品牌、车型、车牌号码，提供有效期内的工程车辆行驶证、交强险及商业险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就是否为投标人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作出说明，若为租赁车辆，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本项得0分。</p>
	拟投入本项目施工专用机械设备情况	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专用机械设备进行综合评价。</p> <p>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的施工专用机械设备齐全，性能先进稳定，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5分；</p> <p>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的施工专用机械设备基本齐全，性能稳定，能够较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分；</p> <p>不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的施工专用机械设备不全面，有所遗漏，或性能一般，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要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p> <p>售后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客观且及时，应急保障措施完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较完整、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客观且较及时，应急保障措施较完善，较好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客观较及时，应急保障措施基本完善但不够详细，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售后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有欠缺、合理性、可行性不足，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较差，应急保障措施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疏漏较多、合理性、可行性差，响应时间、反应速度慢，应急保障措施欠缺较大，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价格 (3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		
5	非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及 环保标志产 品 (1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得 0.5 分，不属于的不得分。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得 0.5 分，不属于的不得分。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合计 100 分				

- 注：1.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在我市西部区域及其它采购人指定点位范围内建设共计 148 处综合监测设备的配套市政设施。同时，负责采购人指定点位相应老旧市政设施的拆除、运输到采购人指定位置、地面恢复等工作，并提供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的质量保障服务。

1、本包项目预算：558.967072 万元。

2、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之内完成全部点位的配套市政工程建设工作，进入为期三个月的试运行。

3、建设工作量：

148 处综合监测设备点位的市政设施采购、基础施工、检查井施工、钢结构杆具建设、管线铺设（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供电、通信、信号相位等管道铺设）、供电施工（包含电源报装）、智能机箱安装调试、第三方检测、老旧市政设施拆除及清运、路面恢复、二次迁移等全部采购人指定的工作。

4、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在建设及质保期过程中，根据采购人需求，投标人负责按照采购人指定位置对点位配套市政设施进行随时调整、迁移等工作，最终建设点位以采购人指定位置为准。

在建设及质保期过程中，投标人负责全部点位配套市政工程相关的施工手续报批、工程协调、电源报装及借用等全部工作。同时，投标人须负责配合项目设备安装单位做好点位复勘，确保所建市政基础设施满足采购人指定的设备采集功能。

质保期：提供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的质量保障服务。

在建设期及质保期内保障本项目正常运行所必需的所有工作。

5、采购清单

包号	标的名称	序号	品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分品目预算 单价金额 (元)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2		1	智能机箱（大）	台	160	5000.00	

非现场执法综合监测设备建设项目 (第三期) 重点区域部分市政设施 第二包：市政设施 (2)	2	电缆敷设（供电线）	米	22300	16.50	在我市西部区域及其它采购人指定点位范围内建设共计148处综合监测设备的配套市政基础设施
	3	地下管道（双排PE）	米	4850	184.50	
	4	地下管道（双排镀锌钢）	米	196	679.57	
	5	检查井	座	162	2150.00	
	6	视频监测杆 (三车道以下)	根	55	10000.00	
	7	杆具基础 (三车道以下)	套	55	6800.00	
	8	视频监测杆 (三车道以上)	根	64	14500.00	
	9	杆具基础 (三车道以上)	套	64	8100.00	
	10	龙门架 (跨度小于25m)	套	7	38000.00	
	11	龙门架基础 (跨度小于25m)	套	7	13000.00	
	12	龙门架 (跨度大于25m)	套	6	40000.00	
	13	龙门架基础 (跨度大于25m)	套	6	13000.00	

注：1、上述内容仅为预计工作量，投标人应根据中标后采购人下发的计划建设点位及图纸进行现场踏勘，确定实际建设工程量。在实际工作中，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需求变化造成建设工作量发生变化，涉及配套设施（包括钢结构杆具及龙门架、基础、线缆、管道、检查井、机箱等）数量变化的，建设数量以满足采购人需求为准，最终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且需经采购人、中标人及监理单位三方确认，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审定金额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本采购清单项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所需的抱箍、支架、空开、漏保、套管、线盒、管槽等必要辅材工程量以及后期配套市政基础设施二次迁移工程量，并将全部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清单投标综合单价内。在投标报价及项目最终结算时，不再单独列项计算

上述工程量及费用。

- 3、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除办理相关建设行政许可所必须缴纳的挖掘修复道路赔补费以外的电源报装、供电借用、工程协调、手续报批等工作产生的费用，并将全部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清单投标综合单价内。在投标报价及项目最终结算时，不再单独列项计算本条所述相关费用。
- 4、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或多项投标单价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分品目预算单价金额的，或合计金额（投标总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二）交货、付款及验收

1、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下，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完成全部建设工作并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符合采购人使用需求，完成项目初验后，采购人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下，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初验款。

试运行期满，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组织专家验收，验收合格并通过采购人项目档案归档审核，经采购人、中标人、监理单位确认后，采购人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下，向中标人支付终验款。其中，工程实际发生内容须经过采购人、中标人、监理单位三方确认，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最终审计确认的价格为准。报审单价不得高于投标单价，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最终审计确认的结算金额高于合同总金额的，按照合同总金额结算；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最终审计确认的结算金额低于合同总金额的，按照审定金额结算。终验款为（最终结算金额—预付款—初验款—扣款）。

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中标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方式及付款额度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因财政未及时审批拨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验收方式：

项目前端市政施工完毕，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组织开展项目初验，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为三个月。试运行期满后，由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 二、投标要求（招标文件中所列适用标准以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 （一）基本要求

1、投标人应制定详实合理的安装施工计划，包括市政设施备货、市政建设等一系列工作。投标时须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实施计划和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车辆等情况。

2、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成熟的全新原厂产品，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投产品的关键材料和主要部件的品牌、型号、原产地、价格，并在到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出场检测合格证书。

3、投标人应提供详细技术方案、工程实施方案、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方案。技术方案中应详细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政杆具类型、钢材型号、结构混凝土标号、管道参数、结构强度设计、点位结构组成、主要性能（强度、耐久性、耐腐蚀性、防雷等）等；工程实施方案中应包括工作流程图、供货计划、工程计划、安全保障措施、人员和车辆组织等。培训方案中应明确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等。

4、投标人报价要求给出点位配套市政工程的全部相关费用总价、以及各种价格组成明细。

5、投标人中标后，应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6、投标人所投标市政设施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方案，应确保不存在专有或垄断结构、技术等，影响质保期满后其他投标人进行后续维护工作。

7、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应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员、设备及场地等条件，并提供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有效的技术保障。

8、对于拟在本项目中使用的钢结构杆具，投标人应提供近五年（2021年1月1日之后）由具有CNAS认证或CMA认证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质量检测报告。

9、投标人应提供包含点位勘察、市政建设材料采购、相关手续报审、缴纳相关费用、钢结构杆具采购（包括采购、制作、供货、运输、交付、安装等）、市政基础及检查井施工、管线铺设、电源报装及借用、智能机箱安装调试、试运行和质保期等在内的全部服务。投标人应按合同条款、相关国家技术标准及规范、中标后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有关文件，提供工程项目中的相关准备及配套工作，并确保所有工作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10、投标人要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工程实施方案中应包括手续申请报批、实施方案、工作流程图、工程计划、安全保障措施、人员和车辆组织、施工专用机械设备等。

## （二）投标承诺

**★1、投标人须承诺：**具备独立办理施工许可的能力，负责按照相关标准、行政许可审批部门及相关产权单位要求，开展工程协调、手续报批、许可办理等全部工作。（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投标方案中的拟派项目经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施工人员及车辆须为本项目专用，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且不与其他项目或分包共用。（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须承诺：所投钢结构产品的制造商须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须承诺：杆具到货验收前，投标人应提供由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专业检测机构，依据《连续热镀锌钢板及钢带》（GB/T2518）、《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T 50009）标准的合格抽检检测报告，作为到货验收和项目终验的依据。检测报告中须有 CMA 或 CNAS 标识，或提供检测机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证明。因出具造假证书，导致设备无法满足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道路交通占路施工许可办理，并在项目建设及质保期间确保占路施工许可时间连续不中断。（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随待建点位复勘等工作开展，及时供应市政基础、钢结构杆具、地下管道等全部主材以及抱箍、套管、支臂、支架、线盒、空开、漏保等必要配套辅材，不得因到货时间不及时、到货数量不足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人应承诺：若中标，建设及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所安装非现场执法设备配套市政设施的巡查、维护、修理、保养、加固等，因配套市政设施折断、倒塌、破裂、脱落、漏电等原因造成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建设及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投保保险责任涵盖前述相关事故责任的相应保险。（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

采购人已在本项目预算及控制价中考虑了中标人投保相应保险的保费，投标人在投标前亦应充分测算成本、合理报价。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应保险的保费，该保费将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须针对上述 1-7 项★条款统一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否则其投标无效。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附件 10-2 承诺函。

### 三、图纸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和中标后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对设备建设点位进行现场复勘。因点位建设条件限制而造成点位调整的，投标人应及时与设计单位协商变更点位设计图纸。经采购人允许，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图纸后，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前端点位市政施工。

2、投标人应提供最终竣工图纸，经原图纸设计单位、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审查同意后，投标人提供正式竣工图纸一式 4 份，同时提供电子文档，电子文档格式采用 AutoCAD(版本在 2007 以上)。

图纸的图幅应在满足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图纸所反映的内容确定，不局限于 A3 图幅。

3、监测设备点位竣工图纸应包含点位钢结构安装的位置、相关规格、材质、设计结构、制作要求；还应包含稳定供电电源位置或新建电表安装位置以及点位施工所需全部管道、基础、检查井及机箱的位置及数量。

4、钢结构的竣工大样图应包含地上钢结构立面图（含结构图）、基础法兰盘、底座法兰盘及连接图和地下基础正立面、侧立面、平面及地脚螺栓大样图等反映市政施工结构的全部图纸。智能机箱和检查井的竣工图应包含平面图和剖面图。图纸需标明检查井的材质、规格、结构、工艺等内容以及智能机箱的材质、规格、结构、工艺、内部组成、功能模块等内容。

5、全部点位均须提供按照相关标准、招标采购清单和具体设计编制的市政施工工程量详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6、全部点位及其前后 30 米范围内实际道路组成内容均应严格按照 1:500 比例出图并标明渠化设置，范围外的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7、所有竣工图纸均须提供设计说明书，按照监测设备点位实际情况、设计图纸、设计参考依据及相关技术标准说明竣工图纸内容。

#### 四、设施安装主要内容及技术要求（应以本项目施工相关国内最新标准进行）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以下内容逐项应答是否满足。**

##### （一）设施安装流程及内容

1、本项目设施安装工序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有关部门报批许可施工→土方开挖→基础夯实→基础地锚、接地线安装→混凝土浇筑→地下管道埋设工程→回填土→砌井→恢复地貌、清理现场弃土→钢结构安装及防雷→布线、接电→机箱安装等。

##### 2、设施安装内容

###### （1）148 处综合监测设备

应配套完成 148 处设备的钢结构杆具采购及安装、基础施工、检查井施工、智能机箱安装、地下管道铺设（设备至稳定电源、设备至通信节点等实现设备功能所需的全部管道）、供电施工（包括电源报装、电缆敷设、漏保加装等）、第三方结构检测、路面恢复等全部采购人指定的工作。

###### （2）设施安装标准

序号	主要设备	单位	货物安装标准
----	------	----	--------

1	智能机箱（大）	台	安装高度不低于 2.5 米，以设计图纸及实际使用需求为准。
2	电缆敷设 (供电线)	米	设备至稳定电源以及设备至信号机，以设计图纸及实际使用需求为准。
3	地下管道 (双排 PE)	米	应至少确保设备至稳定电源、设备至通信节点、设备至信号机的地下管道畅通，以设计图纸及实际使用需求为准。
4	地下管道 (双排镀锌钢)	米	应至少确保设备至稳定电源、设备至通信节点、设备至信号机的地下管道畅通，以设计图纸及实际使用需求为准。
5	检查井	座	以设计图纸及实际使用需求为准。
6	视频监测杆 (三车道以下)	根	横臂高度不低于 6.5 米，横臂长度以设备可覆盖监测断面全部车道（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为准。
7	杆具基础 (三车道以下)	套	以设计图纸为准。
8	视频监测杆 (三车道以上)	根	横臂高度不低于 6.5 米，横臂长度以设备可覆盖监测断面全部车道（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为准。
9	杆具基础 (三车道以上)	套	以设计图纸为准。
10	龙门架 (跨度小于 25m)	套	以覆盖监测断面双方向为 1 套。横梁高度不低于 6.5 米，横梁长度以设备可监测覆盖全部主路车道为准。
11	龙门架基础 (跨度小于 25m)	套	以设计图纸为准。
12	龙门架 (跨度大于 25m)	套	以覆盖监测断面双方向为 1 套。横梁高度不低于 6.5 米，横梁长度以设备可监测覆盖全部主路车道为准。
13	龙门架基础 (跨度大于 25m)	套	以设计图纸为准。

## （二）钢结构杆具及基础地锚

### 1、钢结构杆具

投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点位安装新建钢结构杆具，包括钢结构制作、钢结构检测、钢结构运输、钢结构安装等全部必要工作。

（1）钢结构杆体采用悬臂结构，立柱及横梁采用正八边钢管；钢结构龙门架采用双榀钢框架结构，横梁、腹杆与立柱采用圆钢管焊接结构。钢结构杆具（龙门架）材料应采用性能不低于 Q235 (B) 的优质钢材。

（2）钢结构制作与安装应符合《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及《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755）。

（3）为保证管节点上相贯线及线上坡口的加工精度，应使用自动切管机加工管材端部。

（4）焊缝及焊接质量的检验等级：钢管（立柱、横梁）端部与法兰盘之间为完全焊透的 T 形连接焊缝（对接与角接组合焊缝）；横梁与支管（斜撑）之间为完全焊透的对接焊缝。相贯节点焊缝应沿全周连续焊接并平滑过渡，焊缝各分区（趾部、侧部、过渡部、跟部）的形状及尺寸细节应严格按照焊接规范实施。立柱上端与封板之间为单面角焊缝，加劲肋与钢管及法兰盘之间为双面角焊缝，所有角焊缝均沿板件边长满焊。焊缝应根据设计图纸提供的内力设计值计算确定，最小焊缝高度不得小于 6mm。对接焊缝要求二级质量检验，角焊缝要求三级质量检验。

（5）除锈：构件制作前钢材表面应做喷砂（或抛丸）除锈处理，除锈等级为 Sa2.5。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GB/T 8923.1~4）的规定。

（6）防腐层：

A. 所有钢构件、连接件和紧固件均应进行防腐处理，应满足现行《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GB/T 18226）的规定。

B. 所有钢构件内、外表面做热浸镀锌防腐，镀锌层厚度不低于 86 μm。

C. 螺栓、螺母、锚栓外露部分等紧固件均须镀锌钝化处理，采用热浸镀锌，锌层厚度为 50 μm，镀锌后必须清理螺纹或进行离心分离处理。

D. 开穿线孔的构件内部应做防腐处理。

（7）设置方式：

126 处路口综合电警设备杆具横臂高度应不低于 6.5 米，杆具实际高度及横臂长度均以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为准；

21 处路段双向卡口设备安装于路段，以覆盖监测断面双方向为 1 套。钢结构龙门架横梁高度应不低于 6.5 米，钢结构实际高度及横梁长度以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为准；

#### （8）其他

投标人应在钢结构杆具（龙门架）横臂或横梁处，按照设计图纸中设备安装位置，提前预留设备安装穿线所需线孔，线孔直径不应小于 50mm。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指定位置进行旧杆具拆除的，应及时恢复路面平整，不得影响行人及车辆通行安全。

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考虑道路景观工程要求，杆具应按照景观要求设计并实施。

### 2、基础地锚

投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点位按照设计图纸制作符合钢结构杆具（龙门架）承重要求的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

本项目所用混凝土均应采用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出机后应及时组织混凝土搅拌车运至施工现场，且应保证连续供应。混凝土标号为 C30，应满足本项目钢结构杆具承重需要。

本项目所有混凝土应分层分块连续浇注，不留施工缝。

本项目混凝土基础采用下沉式施工，基础、钢结构法兰盘应埋入步道方砖，顶部留有空间恢复步道，无螺栓及加强筋外露，恢复后不应影响安全通行，恢复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三）检查井

1、每个钢结构基础旁应设置一个检查井，检查井内径 600mm，且基础与检查井通过管道相连，井的开挖、支撑和回填应与管道施工同时进行，以确保井的位置、接入管线的方向及高程的准确性。包含检查井配套基础、检查井井盖、连接管道铺设等；

2、井口和井盖均应采用符合交管部门要求的专用产品，二者之间有连锁装置用以防盜。道路上的井盖采用重型井盖（双层井盖），绿地上的井盖采用轻型井盖（复合材料井盖），井盖上写有“交通设施”的字样，井盖具有防盗保护，采用专用设备开启。

3、井底应设置透水砂石层，厚度不小于 100mm。砂石层上设置 C30 钢筋混凝土基础层，并至少预留一个透水孔至渗水沟。井壁内径为 600mm，具体施工结构以设计图纸为准。出入井的管道之间应用圆钢连接，焊口长度不小于 100mm，连接圆钢应沿井内壁穿过。

4、检查井承载能力应不低于 20KN，井内应清理干净、保持清洁。

### （四）地下管道

1. 沥青路面地下管道应铺设为双排 SC80 热镀锌钢管，壁厚不小于 4mm，管道采用 C25 素混凝土包封，且应严格按照道路产权单位要求进行混凝土包封施工。步道、隔离带及绿化地下管道应铺

设双排 PE80 聚乙烯实壁管，管壁厚度不小于 4mm，且应严格按照道路及绿化产权单位要求进行回填，管道承压能力高，电气绝缘性好，内外光滑，阻燃，吸水率低，适用范围-30℃~120℃；

2、地下管道埋设应确保管顶距地面至少 80 公分，管线之间用接头连接，在埋放时强、弱电各埋一根管道，以避免干扰。

3、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接电及通信链路规划进行管道埋设，电缆管道按照设计图纸由设备点位埋设至稳定电源处，通信管道按照采购人规划由设备点位埋设至指定通信节点处。

4、回填材料应采用无机料，回填土应分层夯实，压实度满足设计要求，回填土内不得含有有机物、碎石、砖块等其它硬杂物。

5、对于已有现状设备的点位，可利用部分已有孔井、管线进行施工，若已有市政设施不利于应用的（如管道堵塞、孔井坍塌等），应另行开展建设。同时钢结构杆具、管道内应常备留有带丝。

6、管道埋设后的地面应恢复平整，沉降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道路、人行步道恢复后应不影响安全通行，恢复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五）接电及线缆铺设

投标人负责进行设备安装位置与设备点位智能机箱间、设备点位智能机箱与报装电源或已有供电电源间、设备点位至路口信号机间的电缆铺设，同时负责配电箱安装、内部元件制作安装以及提供电表并安装；

1、在设备智能机箱与电源配电箱之间以及设备点位与信号机之间进行电缆铺设时，应在两端安装不低于 32A 空气开关。

2、在电源配电箱与设备智能机箱之间以及设备点位与信号机之间铺设电缆时，所用电力线缆应适合地下管道环境，电力线缆应使用芯线标称面积不小于 4mm<sup>2</sup>（配电箱与设备机箱距离超过 50m 的，应采用芯线标称面积不小于 6mm<sup>2</sup>）的铜芯、塑料绝缘、塑料护套电缆线，每根电力线缆芯线应大于 5 股。

3、建设点位周边存在现有稳定电源的，投标人应负责与现有稳定电源处设备产权单位及时沟通接电事宜；建设点位周边无现有稳定电源的，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电源报装（原则上不低于 5000W），电源应预留充足电压，以满足后期综合接入的要求，并负责配电箱、内部元件及电表安装，同时在线缆两端安装不低于 32A 空气开关，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应包工包料及自行办理各种手续（含市政、路政、园林、供电等项目施工所需的审批），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 （六）保护接地施工要求

投标人应在钢结构基础位置进行接地保护施工，且应与相应设施一同施工。

1、接地极应使用  $75\text{mm} \times 5\text{mm} \times 2500\text{mm}$  镀锌角钢，接地极距设备杆的距离不宜小于 3m，不宜大于 6m。

- 2、接地极最小埋设垂直深度应不小于 1.6m。
- 3、接地电阻阻值：防雷地应小于  $10\Omega$ ，保护地应小于  $4\Omega$ 。
- 4、接地装置的材料采用钢材，必须经过热浸镀锌处理。
- 5、接地井中须有接地装置，接地装置须有供螺栓固定的卡环。
- 6、接地电缆须用镀锌  $12 \times 20\text{mm}$  螺栓和弹簧垫片与接地装置固定卡环可靠连接。
- 7、接地电缆采用截面积不小于  $10\text{mm}^2$  的软铜绞线电缆，接地电缆接头须卡接接线鼻。
- 8、接地电缆接头与接地装置固定卡环连接处应做防腐处理。
- 9、钢结构、线管、机箱、计量箱等设备须连接成接地环网，满足接地电阻的阻值要求。

#### (七) 智能机箱及其他安装辅材要求

- 1、设备智能机箱安装在钢结构立柱杆具侧面，机箱内部空间应有利于设备的散热和安装、使用、维修。
- 2、在安装控制主机、通信设备后，机箱内部空间应仍至少留有一个宽 19 英寸，高 5U 机架的扩展空间。
- 3、设备金属机箱应采用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的不锈钢或铝合金制作。金属零件表面应采取喷塑、镀锌等防锈、防腐蚀措施，能够长期保持没有锈蚀及其它损伤。各滑动或转动部件活动灵活，紧固部件不松动，机箱外部表面不应存在可能导致伤害的尖锐突起或拐角。
- 4、机箱内部电气部件（防雷、断路器、插座等）应采用模块化安装。设备的外部线缆应在钢结构杆具管线内连接，杆具横臂上暴露在外的线缆应采取加装套管、封堵等保护措施，机箱下方的线缆应采用加装金属保护罩的方式进行防护。
- 5、智能机箱应至少包括内置电源防雷器、自动重合闸、箱门开关感应器、接地铜排、智能温控风扇等硬件部件，应至少具备温控、湿控、烟雾报警、远程开门、远程通断电、远程监控电源电压、用电量监测、断电报警、非法开门报警等采购人指定的功能。
- 6、箱体外壳符合 IP55 防护等级要求。
- 7、前门带两个不锈钢防水锁具，内侧四周采用发泡胶条，具有防水缓冲作用。
- 8、机箱应设置有接地铜牌。
- 9、设备箱应具备丰富的供电输出接口以满足现场应用，应包括：DC12V 端子，AC24V 端子，AC220V 端子及 5 孔调试插座。应具备 2 路 RS485 数据通讯接口。
- 10、应实时监测箱内温度数值和风扇转速，当箱内温度超过设定阈值时，自动控制风扇散热。

11、应具备网络状态检测功能，在软件上显示网络接口的通断状态、网络延迟和实时速率信息，当网络发生故障时报警；应支持基于 802.1X 的身份鉴别，对于已授权设备允许接入同一网络，未授权设备则禁止其接入。具备数据报文过滤功能，可识别和检测端口扫描，可对采集的安全事件进行日志审计。

#### （八）技术标准

市政施工全程应满足以下规范（执行国家现行的最新版本），包括但不限于：

- 1、《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
- 2、《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
- 3、《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
- 4、《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
- 5、《碳素结构钢》（GB/T700）
- 6、《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5）
- 7、《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
- 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
- 9、《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等

### 五、施工要求（应以本项目施工相关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 （一）工程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满足国家或本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因投标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投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投标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并随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的监理检查。

3、工程质量及材料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人一经发现，投标人必须重新施工。因投标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投标人承担重新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投标人应包工包料且所用材料适合北京室外天气状况和地质环境。

5、投标人应确保工程质量不存在安全隐患，由投标人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事故，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引发的经济赔偿。

#### （二）安全施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道路施工安全工作方案

投标人应依法采取交通安全防护措施，提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以现行最新版本为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和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的安全警示

标志。

## 2、交通设施施工作业人员着装要求

A. 交通设施施工作业人员着装必须符合(以现行最新版本为准)《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 182)中作业人员服装的相关规定。

B. 作业人员在道路上进行施工作业时, 必须穿着颜色、式样统一的安全服, 夜间穿反光背心。

## 3、交通设施施工作业车辆

A. 交通设施施工作业车辆必须符合(以现行最新版本为准)《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 182)中作业车辆的相关规定。

B. 作业车辆必须设有明显的施工诱导绕行标志, 配备施工标志灯, 并保持车身整洁, 灯光齐全有效, 并配备齐全有效的消防安全设施。

C. 作业车辆应当安装箭头指示标志灯, 指示后方车辆变更车道。

## 4、道路施工安全制度

根据占路施工特点和安全施工需要, 由投标人企业法人代表作为第一安全责任人, 负责企业占路施工的安全保障工作, 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投标人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系统的占路施工安全教育, 同时制定交通设施施工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方案, 并在施工中严格落实。同时, 投标人应在施工现场设定专职安全员, 负责指挥、引导过往车辆安全通过, 保障安全。

## 5、交通设施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措施

投标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道路宽度、交通流量、地形等因素, 科学合理的采取交通设施作业现场安全措施, 保障交通设施施工作业的安全。

A. 交通设施施工作业必须在施工现场划出作业区, 制定交通诱导方案, 设置相应的施工区域诱导绕行标志与安全设施, 夜间设置施工作业警示灯。

B. 封闭道路施工的安全措施:

(1) 封闭部分车道作业: 需将部分车道封闭时, 应严格按照相关国家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明显的施工标志或注意危险警告标志, 夜间须在来车方向设置反光的施工标志或者注意危险警告标志, 并用反光锥形交通路标围出施工区域, 确保施工安全。如遇信号灯路口, 可在路口出口处将车道封闭, 并在出口处设置明显的施工标志或注意危险警告标志。

(2) 临时局部封闭作业: 需将道路局部封闭时, 应严格按照相关国家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在施工现场周边或路口出口处设置施工标志或注意危险警告标志, 并用反光锥形交通路标或路栏对施工作业点进行围挡, 夜间还应设置道路作业警示灯。

C. 施工标志: 统一使用标有道路施工或交通设施施工文字, 下为导向标的反光标志牌。

- D. 交通设施施工作业的工具材料，必须放在施工区域内或其他不影响正常社会交通的场所。
- E. 作业区域内作业车辆应开启黄色标志灯、危险报警闪光灯和箭头指示标志灯，按顺行方向行驶。
- F. 作业车辆按照规定使用箭头指示标志灯：占用左侧车道作业时，开启右箭头指示标志灯，指引后方车辆向右变更车道；占用右侧车道作业时，开启左箭头指示标志灯，指引后方车辆向左变更车道；占用中间车道作业时，开启左右双箭头指示标志灯，指引后方车辆向左右两侧变更车道。

## 6、施工现场安全措施的撤除

在交通设施施工作业完毕时，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撤销临时交通安全设施，恢复正常交通。首先撤除施工作业区域内作业的车辆、器材、工具，同时清理现场的遗留物。在检查施工作业区域内确实清理干净后，依次撤除施工绕行标志；道路作业警示灯；锥形交通路标或路栏。

## 7、对投标人安全施工相关要求：

- (1) 投标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投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由投标人负全责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 (2)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的，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采购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 （三）人员及车辆、设备要求

投标人应全面考虑本项目建设范围、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建设工作量等因素，合理配置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车辆，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建设任务。

项目建设开始后，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建设范围，针对不同行政区域分别拟派建设施工队伍（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车组等），明确各区施工队伍负责人（负责所属区域本项目全部建设工作），并第一时间与采购人指定的各区交通支（大）队项目建设负责人对接工程建设任务，按照各区交通支（大）队的实际建设管理需求，开展项目建设。

建设及质保期过程中，投标人拟派人员、车辆发生改变的，须第一时间报采购人及监理单位知悉，经采购人允许后方可更换，未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擅自更换人员、车辆的按照违约处理。

各行政区拟派建设施工队伍的人员及车辆须不能重复，投标人应将本项目拟投入人员、车辆以及各区施工队伍负责人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明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人员要求

#### （1）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和高级及以上职称。

(2) 整个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应不少于 15 人，项目管理团队其他成员（除项目经理外）应至少包含以下证书：

- a 注册造价工程师；
- b 测量员；
- c 质检员；
- d 安全员；
- e 试验员；
- f 资料员；
- g 高空作业证；
- h 电工证；
- i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证；
- j 注册一级建造师。

2、车辆要求：投标人应配备不少于用于本项目的 9 辆工程车，其中 3 辆为普通工程作业车，3 辆为工程升降车，3 辆为防撞车。投标人应提供详细说明施工专用车辆数量、具体品牌、车型、车牌号码，提供有效期内的工程车辆行驶证、交强险及商业险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就是否为投标人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作出说明，若为租赁车辆，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施工专用机械设备：投标人应配备用于本项目的施工专用机械设备。

## 六、验收要求

1、隐蔽工程施工过程中，按照隐蔽工程施工工序，投标人须提前至少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包括施工时间、地点、施工内容等）监理单位进行全程现场旁站监理，在隐蔽工程按工序分步施工完成时，由监理单位分步进行现场验收。投标人需准备现场验收记录，经监理单位现场分步验收合格后，由投标人及监理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方可继续进行隐蔽工程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须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2、本项目全部点位市政施工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国家规定，向采购人及监理单位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由采购人及项目监理单位进行审查、初验。

3、投标人应提供完备的竣工技术资料。

4、由采购人组织专家组进行项目最终验收，专家组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招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5、工程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投标人须提供至少 3 年的质保，在质保期内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七、维护服务要求

1、本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进入为期 3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市政工程维护、钢结构保养、供电等确保项目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市政方面工作和费用由投标人负责。质保期内损坏的市政设施、线缆、智能机箱等满足采购人使用所需的部件应由投标人更换。

2、投标人应提供质保期内的日常维护和保养计划，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前端维护保养，维护保养记录交采购人备案，发生的维护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应于中标后在北京组建项目团队，提供每周 7×24 小时值班维护、巡检、抢修等工作，及时发现、排除隐患。

4、前端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或质保期内发生撞损、断电、倒伏、塌陷等情况的，投标人必须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6 小时内消除隐患，24 小时内给予修复。对于因所在环境原因无法及时修复的，投标人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保证前端设备尽快恢复应用。

5、对于线缆被盗、设施被撞的情况，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恢复。

6、投标人提供用于本项目的设施维护人员不得少于 6 人，且工程升降车不得少于 2 辆（含）、防撞车不得少于 1 辆（含），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车辆信息、人员清单。

7、投标人应负责在质保期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维护保障。

## 八、罚则

1. 中标人应制定合理的市政施工计划。在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内，应保证完成全部前端点位市政工程建设，对于未完成的点位，采购人按照 5000 元/天或者合同总金额 1% 的标准扣除违约金。由于不可抗力影响施工进度的除外。因主要材料（混凝土、钢结构杆具及支架、管道、供电线缆等）供货不及时，造成项目不能按照施工计划进行的，按照每次 10000 元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2. 因工程质量问题，对采购人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杆具歪斜、漏电等），采购人按照每次每处点位 5000 元扣除违约金。中标人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限进行整改修复的，采购人按照每次每处点位 20000 元扣除违约金。对于造成安全事故等恶劣影响的，采购人应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民事责任。

3. 若由中标人保管的市政设施出现遗失，结款时采购人按评估后价值扣除相应合同金额。

4. 因市政供电故障且未按采购人要求修复，影响采购人使用的，采购人按照每处点位每自然日 1000 元的标准扣除违约金；造成无法调取违法数据、卡口数据、视频录像等情况的，按照每套设备每次 5000 元的标准扣除违约金；造成恶劣影响的，应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采购人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民事责任。

5. 中标人违反采购人保密要求和网络安全要求的，每出现 1 次，采购人扣除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或其他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扣除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人和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6. 中标人违反采购人管理规定的，每出现一次，采购人扣除 2000 元作为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7. 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的人数或车数或时间到岗到位开展建设工作的，采购人按照每次 5000 元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8. 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将合同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采购人应扣除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在项目试运行期满后一个月内，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备齐项目验收文档上报项目监理和采购人审核。逾期未提交全部验收文档的，采购人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扣除违约金。项目试运行期满后半年以上仍未提交全部验收文档的，采购人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未支付款项。

10. 系统试运行期满后一个月内，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验收文档，采购人认为验收文档不合格的，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超过 3 次的（含 3 次），每超过 1 次，采购人扣除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超过 5 次仍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视为不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验收工作，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 对首次未通过验收的项目，中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原则上三个月），按照验收组意见进行整改并达到要求后，可以再次申请组织召开验收会；对于再次申请仍未通过验收的项目，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扣除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2. 对于中标人缺席采购人组织召开的项目验收会议的，视为中标人放弃参与本项目验收，项目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未支付款项。

13. 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采购人应扣除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扣除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

14. 质保期后进入运维期，中标人应与运维单位做好本项目工作产生的技术交底、技术文档等项目移交工作，并积极配合运维单位开展项目运维保障，如果不移交不配合的，采购人扣除合同尾款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

15. 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30% 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损失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此外，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列入本单位失信企业及人员名单。

16. 未经采购人及相关公安机关同意，不得擅自发布或展览、展示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者其他敏感信息的内容，不得擅自发布和透露公安科技信息化建设等具体信息。每出现一次，采购人扣除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扣除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

17. 中标人未在合理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供投保相应保险的凭证或未投保的，中标人按照合同总金额 10%的标准扣除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18. 违约金优先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另行支付。

19. 因中标人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九、其他

1、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发现中标人违约失信情况，将记录在案，并向采购人相关审计、管理部门报备。失信企业以及在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等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再次参与采购人项目投标的，采购人政府采购部门应在评标现场将有关情况向各位评标专家进行披露。

2、中标人负责协助采购人开展固定资产、机房设备管理工作，详细掌握系统设备型号、数量、安装地点等相关信息，并协助采购人及时做好系统设备固定资产、机房设备信息变更工作，确保固定资产管理信息、机房设备信息与系统设备实际情况一致。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规定（如适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产品，则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合同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经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评标委员会评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1 合同书

##### 1.2 合同特殊条款

##### 1.3 合同一般条款

##### 1.4 合同附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安全保密承诺书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附件 4. 拟投入人员、车辆明细

    附件 5. 安全施工生产责任承诺书

##### 1.5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 服务和期限

本合同服务：148 处综合监测设备点位的市政设施采购、基础施工、检查井施工、钢结构杆具建设、管线铺设（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供电、通信、信号相位等管道铺设）、供电施工（包含电源报装）、智能机箱安装调试、第三方检测、老旧市政设施拆除及清运、路面恢复、二次迁移等全部甲方指定的工作。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甲方使用需求，随时进行市政设施的调整、迁移，最终建设点位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在建设及质保期过程中，乙方负责全部点位配套市政工程相关的施工手续报批、工程协调、电源报装等全部工作。同时，乙方须负责配合做好与点位设备安装相关的甲方指定的全部工作以及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的质量保障服务。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全部点位的配套市政工程建设工作，进入为期三个月的试运行。

###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元（小写： 元）。

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审定金额为准，不得高于本合同总金额。

###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5.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特设定开户账号为本项目唯一接收甲方支付货款及向甲方开具本工程增值税发票的单位账号。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方：

名称：（公章）                  名称：（公章）

年月日                  年月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                  地址：

邮政编码：100037                  邮政编码：

电话：(010) 68398300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金额”系指根据招标文件明示的设备数量或工程量与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确定的预估价款。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1.4 “甲方”指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1.5 “乙方”指。

1.6 “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 2. 乙方合同义务

#### 2.1 服务内容

(1) 乙方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2.2 合同资料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 2.3 工作结果交付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计划工期不因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政府特殊管制等原因予以顺延。

#### 2.4 保密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

或者向第三人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2.5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 3. 甲方合同义务

### 3.1 合同款支付

(1) 合同总金额：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审定金额为准，不得高于本合同总金额。

(2) 合同款支付进度：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4. 服务期限

### 4.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本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并由乙方提供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的质保服务。

## 5. 监督与审核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 6. 索赔

6.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6.2 乙方在项目建设及质保期内应主动熟悉施工环境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范作业，注意保护自身和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自身或者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赔偿。

## 7. 赔偿费

7.1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赔偿费。具体赔偿标准执行合同特殊条款 9. 违约赔偿。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0%。一旦达到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赔偿外，亦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 8. 不可抗力

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12 级以上的大风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7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 9. 合同修改与终止

9.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9.2 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或者其他任何形式转让，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时进行转包、分包或者转让时，应当扣除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 违约解除合同

1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0.2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一般条款第 7.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0.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0.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6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7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0.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

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时，双方应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2.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解决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3 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对甲方有利的条款为准。

##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6. 合同未尽事宜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 (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乙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

17.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安全保密承诺书
- (3) 分项报价表
- (4) 拟投入人员、车辆及施工专用机械设备明细
- (5) 安全施工生产责任承诺书

17.3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17.4 本合同壹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 1.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到货、安装和运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4 验收：本合同项下的验收分为到货验收、安装验收。

#### (1) 到货验收：

货物运到货物存放地点，由甲方、乙方和监理方共同对货物开箱检验。

#### (2) 安装验收：

货物安装到甲方指定地点，正常运行，由甲方、乙方和监理方共同对货物的运行状态及运行效果检验。同时，乙方应提供最终竣工图纸，经原图纸设计单位、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查同意后，乙方提供正式竣工图纸一式 4 份，同时提供电子文档，电子文档格式采用 AutoCAD(版本在 2007 以上)。图纸的图幅应在满足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图纸所反映的内容确定，不局限于 A3 图幅。

### 2. 知识产权

2.1 双方在使用对方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技术或服务时不会被第三方提出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专有技术等）的侵权请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请求的，提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2.2 甲方提供的文件，甲方拥有版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将甲方提供的文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或向第三方提供。

### 3. 工作任务及完成时间

3.1 主要建设任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点位建设工作，进入为期三个月的试运行。包括 148 处综合监测设备点位的市政设施采购、基础施工、检查井施工、钢结构杆具建设、管线铺设（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供电、通信、信号相位等管道铺设）、供电施工（包含电源报装）、智能机箱安装调试、第三方检测、老旧市政设施拆除及清运、路面恢复、二次迁移等全部甲方指定的工作。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甲方使用需求，随时进行市政设施的调整、迁移，最终建设点位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在建设及质保期过程中，乙方负责全部点位配套市政工程相关的施工手续报批、工程协调、电源报装等全部工作。同时，乙方须负责配合做好与点位设备安装相关的甲方指定的全部工作以及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的质量保障服务。

### 3.2 建设进度要求

### (1) 工期及进度: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全部点位配套市政设施的建设工作，进入为期三个月的试运行。包括市政设施采购、基础施工、检查井施工、钢结构杆具建设、管线铺设（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供电、通信、信号相位等管道铺设）、供电施工（包含电源报装）、智能机箱安装调试、第三方检测、老旧市政设施拆除及清运、路面恢复、二次迁移等按照甲方需求开展的工作。

第二阶段：3 个月试运行通过后，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组织最终专家验收，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的免费质量保障服务，同时，项目建成后，按照采购人指定位置，进行设备的二次迁移。

### 3.3 项目建设要求

在项目建设及质保期过程中，乙方应严格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当甲方使用需求与招标文件描述存在偏差时，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在项目开展建设前，乙方应根据中标后甲方提供的计划安装点位表及图纸进行现场复勘，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因点位建设条件限制或甲方需求而产生点位位置、工程量调整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协商变更点位，经甲方、监理单位允许后，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点位图纸，乙方应按照变更图纸继续施工。

在项目开展建设过程中，乙方应严格落实招标文件中人员、车辆的分配要求，按照各区交通支队需求，分区同步开展建设。

### 3.4 项目安全要求

乙方在项目建设及质保期内应主动熟悉施工环境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范作业，注意保护自身和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自身或者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赔偿。

### 3.5 供货要求

随点位市政设施踏勘等工作开展，及时供应基础、钢结构杆具、地下管道等主材及必要配套辅材，不得因未能及时到货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 3.6 质保期要求

乙方应提供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的质保服务；

质保期内，按照甲方使用需求，乙方负责进行前端市政设施的随时迁移调整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4. 交货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4.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10天以前以文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 5. 付款条件及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作为预付款。

(2) 乙方完成全部建设工作并经甲方和监理方确认，且项目经甲方和监理初验合格后，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作为初验款。

(3) 试运行期满，甲方和监理单位组织专家验收，验收合格并通过甲方项目档案归档审核，经甲方、乙方、监理单位确认后，甲方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下，向乙方支付终验款。其中，工程实际发生内容须经过甲方、乙方、监理单位三方确认，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最终审计确认的价格为准。报审单价不得高于中标单价，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最终审计确认的结算金额高于合同总金额的，按照合同总金额结算；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最终审计确认的结算金额低于合同总金额的，按照审定金额结算。终验款为（最终结算金额—预付款—初验款—扣款）。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方式及付款额度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因财政未及时审批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元）、有效期自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 3 年（或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的银行履约保函原件。3 年质保期（或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满，在质保期内完成售后服务，且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形的，退还银行履约保函。

#### 6. 技术资料

交货时乙方提供如下文件：

- 产品说明书和安装使用手册。
- 产品技术手册。
- 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 7. 售后服务要求

7.1 本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进入为期 3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市政工程维护、钢结构保养、供电等确保项目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市政方面工作和费用由乙方负责。质保期内损坏

的市政设施、线缆、智能机箱等满足甲方使用所需的部件应由乙方更换。

7.2 乙方应提供质保期内的日常维护和保养计划，质保期内，乙方应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前端维护保养，维护保养记录交甲方备案，发生的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应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组建项目团队，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每周7×24小时值守维护、巡检、抢修等工作，及时发现、排除设备故障。

7.4 在质保期内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配合甲方进行技术改进。

7.5 乙方应提供质保期内日常维护和保养计划，质保期内发生的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1) 前端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或质保期内发生撞损、断电、倒伏、塌陷等情况的，乙方必须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6小时内消除隐患，24小时内给予修复。对于因所在环境原因无法及时修复的，乙方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保证前端设备尽快恢复应用。

(2) 发生线缆被盗、设施被撞等情况，乙方应在24小时内恢复。因实体结构、线缆质量和安装问题造成的漏电、倒伏和掉落伤人伤车的，乙方负有全部赔付责任。

7.6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用于本项目的维护人员不得少于6人，且工程升降车不得少于2辆、防撞车不得少于1辆。

7.7 乙方负责在质保期内，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维护保障。

7.8 市政工程验收前乙方应保证全部点位市政工程无安全隐患。

## 8. 验收

**初验：**前端点位市政施工全部完成后，乙方按照甲方及监理单位要求提供完整的竣工材料，报甲方和项目监理方确认后，由监理单位组织进行项目初验。初验前乙方必须按照相关国家规定提供国家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实体结构质量安全检测合格证书，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试运行：**初验合格后，进入系统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3个月。试运行期间，乙方须全程做好运行记录。

**终验：**试运行完成后，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组验收，专家验收组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 9. 违约赔偿

9.1 乙方应制定合理的市政施工计划。在合同签订后18个月内，应保证完成全部前端点位市政工程建设，对于未完成的点位，甲方按照5000元/天或者合同总金额1%的标准扣除违约金。由于不可抗力影响施工进度的除外。因主要材料（混凝土、钢结构杆具及支架、管道、供电线缆等）供货不及时，造成项目不能按照施工计划进行的，按照每次10000元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9.2 因工程质量问题，对甲方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杆具歪斜、漏电等），甲方按照每次每处

点位 5000 元扣除违约金。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时限进行整改修复的，甲方按照每次每处点位 20000 元扣除违约金。对于造成安全事故等恶劣影响的，甲方应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民事责任。

9.3 若由乙方保管的市政设施出现遗失，结款时甲方按评估后价值扣除相应合同金额。

9.4 因市政供电故障且未按甲方要求修复，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按照每处点位每自然日 1000 元的标准扣除违约金；造成无法调取违法数据、卡口数据、视频录像等情况的，按照每套设备每次 5000 元的标准扣除违约金；造成恶劣影响的，应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民事责任。

9.5 乙方违反甲方保密要求和网络安全要求的，每出现 1 次，甲方扣除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或其他不良影响的，甲方扣除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和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9.6 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扣除 2000 元作为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9.7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人数或车数或时间到岗到位开展建设工作的，甲方按照每次 5000 元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9.8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将合同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应扣除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9 在项目试运行期满后一个月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备齐项目验收文档上报项目监理和甲方审核。逾期未提交全部验收文档的，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扣除违约金。项目试运行期满后半年以上仍未提交全部验收文档的，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未支付款项。

9.10 系统试运行期满后一个月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验收文档，甲方认为验收文档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超过 3 次的（含 3 次），每超过 1 次，甲方扣除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超过 5 次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视为不配合甲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11 对首次未通过验收的项目，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原则上三个月），按照验收组意见进行整改并达到要求后，可以再次申请组织召开验收会；对于再次申请仍未通过验收的项目，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扣除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12 对于乙方缺席甲方组织召开的项目验收会议的，视为乙方放弃参与本项目验收，项目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未支付款项。

9.1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履行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甲方应扣除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

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扣除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9.14 质保期后进入运维期，乙方应与运维单位做好本项目工作产生的技术交底、技术文档等项目移交工作，并积极配合运维单位开展项目运维保障，如果不移交不配合的，甲方扣除合同尾款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9.15 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3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此外，甲方有权将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列入本单位失信企业及人员名单。

9.16 未经甲方及相关公安机关同意，不得擅自发布或展览、展示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者其他敏感信息的内容，不得擅自发布和透露公安科技信息化建设等具体信息。每出现一次，甲方扣除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扣除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9.17 乙方未在合理期限内向甲方提供投保相应保险的凭证或未投保的，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10%的标准扣除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9.18 违约金优先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9.19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0. 纠纷解决

签约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 11. 其他

11.1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违约失信情况，将记录在案，并向甲方相关审计、管理部门报备。失信企业以及法人在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等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再次参与甲方项目投标的，甲方政府采购部门应在评标现场将有关情况向各位评标专家进行披露。

11.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开展固定资产、设备管理等工作，详细掌握系统设备型号、数量、安装地点等相关信息，并协助甲方及时做好系统设备固定资产、设备信息变更工作，确保固定资产信息、设备信息与系统设备实际情况一致。

11.3 本项目所有挂桥施工点位，挂桥支架及线缆铺设方式等均需要按照桥梁维护方要求进行施工，凡因未按照要求施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4 乙方应接受甲方指定的监理单位的监理，并按照项目监理规范的要求提交项目各阶段的计划、方案、报告和质量标准、项目进展状态及文档。

11.5 合同附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安全保密承诺书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附件 4. 拟投入人员、车辆及施工专用机械设备明细

附件 5. 安全施工生产责任承诺书

## 附件1：中标通知书

## 附件2：安全保密承诺书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内部安全工作统一部署，为进一步规范科技信息通信处协作公司技术人员组织管理，逐级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切实保证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内部安全和各科技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现（乙方）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机房安全

- 1、严格遵守机房管理各项规定。
- 2、不得随意出入机房，进出机房必须严格落实登记制度。
- 3、使用任何电器必须经过甲方主要领导批准方可使用。
- 4、不准在机房吸烟、会客、饮食，或携带任何影响机房安全的物品进入机房，保持机房环境良好。
- 5、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尤其是注意在强风、暴雨、雷电天气，认真检查机房门窗是否关好，发现特殊情况必须立即与主管领导联系。
- 6、机房内一切公用物品未经许可一律不得挪用、外借或带离机房，遇特殊情况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 二、网络安全

- 1、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网络管理规定。
- 2、认真做好防病毒等安全工作，不得擅自将自带的移动介质接入联网计算机。
- 3、专机专用，禁止在计算机上安装任何与工作无关的软件，禁止在专机操作与本机承担任务无关的内容。
- 4、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不利于安保工作的信息。

### 三、保密安全

- 1、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保密制度。
- 2、乙方人员利用工作时间及甲方信息、资料和设备完成的任何研究、发明、创造、设计和生产成果，以及由此获得的职务专利权和职务著作权以合同为准，监理人有义务保守秘密。
- 3、乙方技术人员在项目建设工作期间，保证不复制和泄露任何内部资料；保证不私自从外部将任何有侵权可能的信息和资料携入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并擅自使用，否则监理人相关技术人员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四、生产安全

1、乙方应在施工前认真考查施工现场具体情况，本着对道路通行和路产影响最小的原则制定出可行性施工方案。

2、乙方在施工前应将施工方案书面报送甲方和道路施工相关审批单位，在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并取得各相关单位施工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施工。

3、按照道路产权单位要求，乙方有义务按照要求向路产单位交纳施工质量保证金。乙方在施工中要做到文明施工，确保施工质量的安全。乙方承诺担负因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如发生路面、桥梁下沉、损坏、绿化苗木的损毁或其他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路面下沉、损坏或发生其他施工质量问题路段的修复费用及其他全部费用，并承担因路面下沉、损坏或发生其他施工质量问题所带来的全部责任。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并对施工方案的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乙方不得随意更改施工方案中规定的内容。

5、乙方应确保在施工期间不影响该路段的正常交通秩序，防止造成不必要的交通拥堵。

6、乙方应确保在施工期间保障道路产权单位设施、绿化带等植被的完好；对于必须进行拆除的路产设施和移栽的植被，乙方需经路产方或产权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并承担此后恢复原状的所有费用。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导致己方人员或第三方遭受人身及财产损害的，应自行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果甲方因此而受到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8、乙方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现场必须配备消防器材，对施工材料妥善存放和保管，禁止施工人员吸烟或使用明火，以确保施工过程安全有序进行。

9、乙方在施工期间，如甲方需乙方配合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无条件给予配合，为甲方提供便利。

10、乙方在施工结束后，负有清理现场的义务。

11、乙方应积极落实其他管理部门规定的安全生产规定和制度。

#### 五、其他安全

1、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政府、公安部及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2、乙方有责任配合执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相关安全预案的实施及演练。

乙方违反上述责任将在适当的范围内通报批评或被甲方要求将其调离项目实施队；因乙方人员违反上述责任造成损失的，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监理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本安全保密承诺书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承诺书解释权归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所有。

(乙方单位全称) (盖章)

年月日

附件3：分项报价表及分项明细

附件4：拟投入人员、车辆及施工专用机械设备明细

## 附件5：安全生产施工责任承诺书

为了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强化安全意识，依据国家的有关安全法规、条例、标准和规程，签订本项目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我单位自觉遵守和履行责任书内的各有关条款，对违反责任内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保证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规则。
- 二、制定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以保证严格按照各有关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安全施工。
- 三、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具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 四、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电力、通信线路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如没有防护，或防护不当而导致既有设施损坏，由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 五、建筑施工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设备)保证有产品合格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 六、施工期间，各种交通工具、设备和工具等均由我单位自备。工程使用的施工机械、施工器具及防护设施要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符合安全施工标准并有安全检查记录。交通工具、设备和工具的维修与保养，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或伤亡事故的费用由我单位负责承担。
- 七、工程建筑原材料都是经过质量检验合格的产品。
- 八、我单位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前按规定向当地公安交通主管部门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含反光锥桶等安全设施配置数量及不同道路的设置方式），经当地公安交通主管部门认可后再实施。
- 九、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室内施工安全、用电安全等，我单位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十、我单位自觉接受甲方、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 十一、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我单位愿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中标人（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中标人：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中标人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中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或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

（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5. 保密协议书

### 保密协议书

致: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我方参加贵单位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已知悉关于本项目的全部材料均属于警务工作信息，我方负有为采购人长期保密的义务。为确保采购阶段警务工作信息安全，我方对工作过程中获悉的警务工作信息做到严格保密，坚决不在任何场合向任何人、任何机构透露。保证全部相关材料不被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如因我方原因导致发生警务工作信息失泄密，我方将如实提供线索、证据配合调查，并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到期而结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3.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品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分品目预算单价金额(元)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合价(元)
1	智能机箱(大)	台	160	5000.00										
2	电缆敷设(供电线)	米	22300	16.50										
3	地下管道(双排PE)	米	4850	184.50										
4	地下管道(双排镀锌钢)	米	196	679.57										
5	检查井	座	162	2150.00										



12	龙门架 (跨度大 于 25m)	套	6	40000.00									
13	龙门架基 础 (跨度大 于 25m)	套	6	13000.00									
投标总价_____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上述内容仅为预计工作量，投标人应根据中标后采购人下发的计划建设点位及图纸进行现场踏勘，确定实际建设工程量。在实际工作中，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需求变化造成建设工作量发生变化，涉及配套设施（包括钢结构杆具及龙门架、基础、线缆、管道、检查井、机箱等）数量变化的，建设数量以满足采购人需求为准，最终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且需经采购人、中标人及监理单位三方确认，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审定金额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本采购清单项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所需的抱箍、支架、空开、漏保、套管、线盒、管槽等必要辅材工程量以及后期配套市政基础设施二次迁移工程量，并将全部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清单投标综合单价内。在投标报价及项目最终结算时，不再单独列项计算上述工程量及费用;

6.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除办理相关建设行政许可所必须缴纳的挖掘修复道路赔补费以外的电源报装、供电借用、工程协调、手续报批等工作产生的费用，并将全部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清单投标综合单价内。在投标报价及项目最终结算时，不再单独列项计算本条所述相关费用；
7. 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或多项投标单价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分品目预算单价金额的，或合计金额（投标总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对招标文件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设施安装主要内容及技术要求（应以本项目施工相关国内最新标准进行）”内容，投标人须在本表中逐项应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中标人（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中标人：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中标人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中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以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以认可。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0-2 承诺函

**针对本项目，我单位承诺：**

★1、具备独立办理施工许可的能力，负责按照相关标准、行政许可审批部门及相关产权单位要求，开展工程协调、手续报批、许可办理等全部工作。

★2、若中标，投标方案中的拟派项目经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施工人员及车辆须为本项目专用，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且不与其他项目或分包共用。

★3、所投钢结构产品的制造商须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杆具到货验收前，投标人应提供由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专业检测机构，依据《连续热镀锌钢板及钢带》（GB/T2518）、《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T 50009）标准的合格抽检检测报告，作为到货验收和项目终验的依据。检测报告中须有 CMA 或 CNAS 标识，或提供检测机构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证明。因出具造假证书，导致设备无法满足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若中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道路交通占路施工许可办理，并在项目建设及质保期间确保占路施工许可时间连续不中断。

★6、若中标，随待建点位复勘等工作开展，及时供应市政基础、钢结构杆具、地下管道等全部主材以及抱箍、套管、支臂、支架、线盒、空开、漏保等必要配套辅材，不得因到货时间不及时、到货数量不足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若中标，建设及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所安装非现场执法设备配套市政设施的巡查、维护、修理、保养、加固等，因配套市政设施折断、倒塌、破裂、脱落、漏电等原因造成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建设及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投保保险责任涵盖前述相关事故责任的相应保险。

**备注：**

采购人已在本项目预算及控制价中考虑了中标人投保相应保险的保费，投标人在投标前亦应充分测算成本、合理报价。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应保险的保费，该保费将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